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6-A300-01

修正案号: 39-8655

一. 标题: 机身-蒙皮搭接区-检查/修理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国注册的所有型号、所有序列号的Airbus A300B4-603、A300B4-620、A300B4-622、A300B4-605R、A300B4-622R、A300C4-605R variant F、和A300C4-620飞机。

三. 参考文件:

EASA AD 2016-0057 (2016 年 3 月 18 日颁发);
空客公司 SB A300-53-6184 原版 (2015 年 11 月 12 日颁发);
或后续经批准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原因

由于服役中的空客A300-600飞机在检查中发现机身蒙皮搭接区出现了裂纹, 这促使开展多项研究以了解这种现象的原因并提供相应的纠正措施。最近, 新的分析结论表明必须对飞机机身72框至76框的28下长桁区域的蒙皮搭接区进行检查。

这种情况如果不能检出并进行纠正, 可能降低飞机的结构完整性。
为解决这种不安全情况, 空客公司颁布了服务通告 (SB)

A300-53-6184要求对受影响区域进行检查并执行相应的纠正措施。

基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对受影响的蒙皮搭接区域重复进行特殊详细检查（SDI），依据检查结果，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

2. 措施和规定 除非已经完成，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

- （1）自飞机首飞起，累积29500飞行循环（FC）之前，或者在本指令生效后不超过2000FC，以后到者为准，以不超过5400FC的时间间隔按空客公司SB A300-53-6184的要求对飞机机身两侧72框至76框的28长桁区域的蒙皮搭接区进行SDI检查。
- （2）如果在本指令第（1）段要求的任一次SDI中，发现了裂纹，则在下一次飞行前联系空客公司以获得经批准的修理方案并完成修理。
- （3）除非空客提供的修理方案中进行特别说明，对飞机按本指令第（2）段要求完成的修理，不能作为本指令第（1）段要求的重复SDI检查的终止措施。

完成本指令可以采取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6年4月1日

六. 颁发日期：2016年3月24日

七. 联系人： 谭 震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1073